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綱領提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恆常形式處理市民滲水問題的舉報，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自早前被申訴專員批評及提出建議改善辦法後，當局過去三個年度針對建議作出的改善情況為何；包括是否有跨部門增加人員編制，加強處理舉報、調查滲水源頭等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 (二) 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當局接獲的滲水舉報及投訴數字，以及出勤調查、發出票控及個案成功完成比率等數字；及
- (三) 當局提及正展開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的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方法，相關的預算開支及研究範圍詳情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1) 為回應申訴專員於 2008 年提出的建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擬定及檢討調查工作的內部指引、制訂指標以監察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進度和加強管理資訊，以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成效。由 2014 年 1 月起，聯辦處訂立了下列兩項服務承諾，以期提升服務質素：
 - (a) 在接獲滲水舉報後，於 6 個工作天內聯絡舉報人，以安排人員到有關處所調查；以及
 - (b) 在核實滲水妨擾源頭的調查結果後，於 7 個工作天內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過去 3 年，屋宇署每年有 6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派駐聯辦處。因聯辦處由 2014 年起以恆常形式運作，該辦事處一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已轉為公務員

職位。

關於樓宇滲水源頭的調查，聯辦處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以探討更有效的調查方法。近年，聯辦處以試用形式使用新儀器，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和微波探測儀，以助追查複雜個案的滲水源頭。我們亦已委聘顧問研究最新的科技方法。

- (2)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的結果、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提出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2	2013	2014
接獲的舉報	27 353	28 504	27 896
已處理的舉報 ⁽¹⁾	24 553	24 856	22 056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²⁾	13 727	13 062	10 961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0 826	11 794	11 095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4 810	4 766	4 146
- 找出滲水源頭	4 053	4 692	4 816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1 963	2 336	2 133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 ⁽¹⁾	3 639	4 338	4 700
提出的檢控 ⁽¹⁾	70	96	88
定罪個案 ⁽¹⁾	52	50	60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²⁾：聯辦處不會就某些個案進行調查，例如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

聯辦處沒有就調查滲水個案的出勤次數備存統計數字。調查每宗個案所需的出勤次數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和佔用人是否合作。

- (3) 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的顧問研究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預計在 18 個月內完成。有關研究的預算總開支為 450 萬元。該項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科技事宜，並會揀選個案進行實地測試。此外，該項研究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制訂技術指引，供聯辦處使用。